

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温人常〔2018〕9号

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18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及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年8月16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

温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张永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认为，县政府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有关要求，合理安排了债券项目，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温县实际,切实可行。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预算,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把政府债券资金的偿还分期纳入对应年度财政预算,积极化解集中偿债风险,把好事办好,办实事,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